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苏0581破27号

申请人：顾律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2月9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102090035，住常熟市虞山镇报慈浜52号104室。

申请人：殷启祥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6月15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6206150712，住常熟市虞山镇腰娄南23号。

申请人：顾建华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1月3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6311030712，住常熟市虞山镇前村19号。

被申请人：常熟市信立磁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园东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4394263X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欲强。

2018年5月21日，申请人顾律、殷启祥、顾建华等四十五人以被申请人常熟市信立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立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信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同日，本院向被申请人信立公司邮寄送达了破产申请书、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。被申请人信立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信立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26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曾欲强，股

东为信立公司工会、曾欲强、王丽华、王荣杰、蒋佺、徐建立、陆华明、季建方、仇忠连、韦明、贡均荣，分别出资 111.1 万元、104.15 万元、26 万元、6 万元、6 万元、1.5 万元、1.5 万元、0.75 万元、0.75 万元、0.75 万元、0.75 万元、0.75 万元，所属行业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。

另查明：2017 年 7 月 6 日，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常劳人仲案字〔2017〕第 781 号仲裁调解书，该调解书确认申请人顾律等 45 人与被申请人信立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；被申请人信立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顾律等 45 名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 1327700 元。现顾律等 45 名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信立公司逾期未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信立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信立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园东区，本院对以信立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信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常劳人仲案字〔2017〕第 781 号仲裁调解书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有异议，本院对该申请应以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顾律、殷启祥、顾建华等四十五人对常熟市信立磁

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常熟市信立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

审 判 员 孔维璜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 超

书 记 员 张 燕